

浙江浙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丰律师事务所

浙富民丰 崇德尚法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08 号二轻大厦 A 座六楼

邮编：310005

二〇二五年五月

浙江浙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丰法意（2025）26 号

致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羿律师和王旭山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布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参会人员情况：陈志伟、杨艳、陈春亚、钱军、马明利在公司到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徐鸿儒、孙一鸣委托监事贡丹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江鹏举、张文委托股东钱军参加本次会议，常州新思维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伟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陈志伟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均为2025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当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公司董事马明利、董事陈春亚进行计票，公司股东杨艳、股东钱军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情况：无。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志伟、杨艳、常州新思维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回避股份为 770 万股，占总股权数的 77%。

同意 1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反对 0 股；弃权 3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浙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浙丰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

王旭华

经办律师：王 羿 律师

王羿

王旭山 律师

王旭山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